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3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

- 一、今天下午舉辦高三統測祈福活動邀請本鄉鄉長及本校家長會長至校參與，請參與活動師生全程配戴口罩。
- 二、6/4 本校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比，請同仁配合將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的地方請勿停放，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 貳、 提案討論：無

## 參、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3/15 起開放學生留校夜自習，歡迎同學踴躍留校讀書衝刺，爭取佳績。

**實習處：** 略

**總務處：** 於 3/3 陸續汰換學生木製課桌椅，請有汰換班級的導師會後至總務處簽名。

**圖書館：**

- 一、「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本學年(109)度下學期館藏發展購書，歡迎同仁推薦書目，以滿足教學與學生閱讀需求。並請於 3 月 25 日前將書目 email 圖書館信箱，滙整書日後送圖委會委員郵件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 二、本學期為推動閱讀、提升學生寫作能力續辦理漂書活動，書目已公告網站，歡迎您一起參與及閱讀分享!而期程如下：
  - (一)啟動日為開學日起，且在網站公告約 200 本的閱讀書目。
  - (二)活動獎勵：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及寫出閱讀心得 400 字以上(E-mail: yjlb@yjs.chc.edu.tw 電子檔或 A4 紙張交圖書館皆可)，經獲得評選者會有 100 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09-2 漂書活動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

刊」。

(三)活動評選截止日期：本學期預定 5 月 10 日，若有展延異動會在網站另行公告。

三、本學期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辦理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於 3 月 3 日中午及午休電腦教室集合統一輔導上網參賽，目前已完成上網參賽有 19 篇。而小論文參賽於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敬轉知同學把握時間完成參賽，自上期起系統已無延長參賽時間。

四、轉知國圖館「期刊文獻資訊網」全新改版服務各界，更新後網址 <https://tpl.ncl.edu.tw>，敬請利用。提供「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及「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等重要資料庫之檢索利用服務。而系統操作手冊可自以下網址下載：<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toolsDownloa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s (NCL) Taiwan Periodical Literature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Website Overview', 'Contact Us', 'National Library', and 'English'.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國家圖書館 期刊文獻資訊網 NCL Taiwan Periodical Literature'.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search and navigation options: '查詢資訊', '期刊授權', '出版機構', '公佈欄', '常見問題', and '軟體工具下載'. The search section includes three radio buttons for different systems: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selected), '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 and '漢學中心典藏大陸期刊論文索引'.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search terms, dropdown menus for '所有欄位', and a '送出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there are advanced filtering options under '進階篩選條件', including '語文' (Language) set to '全部語言', '資料類型' (Document Typ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學術性' (Academic) and '一般性' (General), and '出版日期' (Publication Date) with year and month field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contains a news item dated 2021-03-02 about the website's new look.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ix service icons: '我願授權' (I am willing to authorize), '期刊瀏覽' (Journal browsing), '篇目分類瀏覽' (Article classification browsing), '如何取得全文' (How to get the full text), '推廣本站' (Promote this site), and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 輔導處：

- 一、 **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二、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三年級導師請於 110/05/31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一二年級導師請於 110/07/02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 **退休教師認輔**：本學期退休教師認輔時間為，利用的節數為 3/3、3/24、4/7、4/24、5/26 第 3-4 節，會發下晤談單讓學生請公假，如造成不便，請見諒。
- 四、 **朝陽科大參訪**：110/ 03/17 (三) 9-16 時預計帶領電機科、資訊科、製圖科、機械科學生自願參加(含身心障礙學生)共 36 人至朝陽科大航機系與飛航系進行參訪，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與。
- 五、 **家庭教育講座**：110/03/24 (三) 週會時間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邀請王智誼諮商心理師到校演講，講題為「愛」滅之刀～人際交往的正向情感性平教育！，對象為全校 90 名學生，由一二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每班 4 名，歡迎導師推薦學生報名參加。
- 六、 **職涯達人講座**：110/04/07 (三) 周會時間於資源教室辦理小型講座，邀請海巡署洪凱隆組長進行心路歷程分享及介紹海巡署工作，並有簡單互動，預計邀請 30 名學生參與，以三年級為優先，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 七、 **諮商師入校輔導**：110 年 3 月起安排諮商師入校輔導學生，會發給學生晤談單，並讓學生使用晤談單請公假，由於諮商師到校時間不定，可能影響學生課程，請師長們見諒，准予學生至輔導處進行個別諮商。
- 八、 **性平及憂鬱防治視訊播放**：本學期視訊播放結合班會一起進行，播放時間如下，請師長們與學生一起觀看及討論。

時間	主題
110/3/10	讓「性」更保險-避孕也避病
110/4/7	幸福下一站分手別怕
110/4/21	遇見愛情-男生的情感表達
110/5/26	找到生命的出口

九、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日期如下，請師長們參閱，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關活動，如有影響課堂，請見諒。

(一)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110.05.05（三）10：10-12：00。

(二)模擬面試：主試者及面試場地5月再行確認。

日期	時間	科別	日期	時間	科別
5/25（二）	下午 13：30	室設	5/26（三）	下午 13：00	資訊
5/26（三）	下午 13：30	機械	5/24（一）	下午 13：30	製圖
5/24（一）	下午 13：30	化工	5/25（二）	上午 9：00	建築
5/28（五）	下午 13：30	電機	5/25（二）	下午 14：00	營建

(三)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科別	時間	特殊需求
機械	05.10（一）-05.14（五）	朝陽、南台、嘉藥、修平 弘光、僑光、崑山
製圖	05.10（一）、05.12（三）-05.13（四）	無
電機	05.10（一）-05.12（三）上午	無
資訊	05.10（一）-05.12（三）上午	無
化工	05.10（一）-05.12（三）上午	無
室設	05.13（四）-05.14（五）上午	南台、台應、朝陽
建築	05.10（一）-05.14（五）	無

(四)產專班集合式宣導

1.

05/05（三）	14-16 時	修平科大
05/07（五）	10-12 時	勤益科大
04/08（四）	10-12 時	虎尾科大

2. 每場次 1 節課 90 人，報名人數超過時則加開場次。

3. 集合式宣導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

(五)模擬面試及大專院校入班宣導時間表，會於與大專端連繫後，給師長們詳細資料。

十、性別及家庭文摘：「愛上時沒有理由，不愛了又何必需要藉口？」及「家庭旅行與上學全勤，你選哪一個？」--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十一、防疫專區：附上安心文宣，期待防疫期間大家身心健康，共同協助學生。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我們的心難免會感到恐懼、不安，可能也會伴隨著某些特別的身心反應。此時此刻的我們該如何陪伴自己以及身邊的人呢？以下提供幾點安心小撇步，讓我們一起度過這次的疫情吧！

面對疫情時，可以如何調適自己的心？

★ **減少訊息帶來的心理負擔**：適度接收相關訊息，每天不超過一小時，也避免睡前過度暴露在疫情訊息當中，以免恐慌。

★ **接納自己的情緒反應**：對疫情感到緊張、焦慮都是正常的心理反應，不需要加以否定或壓抑這些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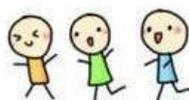
★ **身心靈的自我照顧**：保持原本的生活作息，飲食均衡，充分休息，適度運動，讓我們內心的節奏平穩下來，感到安心。

★ **轉移注意力**：將注意力轉移到其他興趣，適度地與身邊的人說說自己的想法，寫下或畫下心中的感受。

★ **放鬆練習**：專注的深呼吸可以讓緊繃的心情緩和下來，安排適合自己的輕鬆活動，像是散步、閱讀或在家看電影等。

★ **做好我們可以做的預防**：依照相關規定戴口罩，避免用手觸摸眼口鼻、避免共食，落實肥皂勤洗手，多運動多吃新鮮水果，並保持一顆愉快的心情。

在疫情的這段期間，出現心情不佳或緊張的情緒，都是正常且可以理解的。但如果此情形持續一兩周以上，已造成生活作息的困擾，建議找信任的家人、朋友及老師聊聊，也可以進一步到輔導處尋求協助。



輔導處 關心您

#### 肆、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訓育組

- 一、因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 108 學年度起，幹部與社團經歷之紀錄採用教育部學務系統輸入，故請導師於開學一、二週內繳交班級幹部表，開學一個月內請確定班級幹部，以利統一輸入作業。另外由於系統列印欄位只能一人一職位，故請勿一人多職，以免證明書上無法列印擔任職位
- 二、高三畢業紀念冊稿件第一次校稿完畢，感謝導師協助審閱，進行第二次修正校稿。
- 三、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於班、週會舉行高一、高二班際籃球賽、永工之星預賽，屆時活動中心若施工尚未完成，永工之星將往後調整辦理，具體時間地點再另行公告。
- 四、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進行分房人數統計，導師會報後請高二導師留下討論師長與學生分房事宜。
- 五、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進行週記抽查，依照週記抽查實施要點，抽查篇數高一、高二至少寫 5 篇批改 5 篇，高三下學期由導師自行批閱但不予抽查。
- 六、本學期導師會報日期為：3/10、4/14、5/26，為求總務要求四省，日後導師會報日期，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行事曆執行，會議提醒與通知以公務群組發布為主，不再另行書面紙張通知，開會日期如有更動，再行書面與公務群組通知。

社團活動組：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03/10、03/17、04/07、04/14、04/21、05/05。

- 一、本學期的「友善校園週」各項活動及「複合式防災演練」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配合。
- 二、本學期第 1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開放申請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3 月 20 日(星期六)及 3 月 21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完成申請手續。
- 三、目前天氣溫差落差大，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四、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五、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六、因應本校榮獲國教署提名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比，以下相關宣導事項，屆時請各位導師幫忙協助宣導：
  - (一)校內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的地方請勿停放。
  - (二)校內車輛限速 20 公里，請勿超速搶快。
  - (三)機車及自行車請停放車棚內，勿隨意停放。
  - (四)專車入校動線已規劃人車分道，請依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五)放學路隊順序專車→步行(含接送)→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車)。
  - (六)不論騎乘任何車種一律佩戴安全帽(不得雙載)以維行車安全。
  - (七)請將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課程。
  - (八)本學期有舉辦交通安全海報比賽，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九)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以維護個人安全。
- 七、近期會召開學生服儀委員會，研擬有關學生服儀規範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參閱。
- 八、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

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受教權益』，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九、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十、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十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

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等傳染病，本校防疫措施:上專車、入校門及開學前二周每日中午測量體溫、每週至少消毒教室環境 1 次(週三)、全天上課不關門窗，及落實生病不上學、勤用肥皂洗手、打飯吃飯避免說話等衛生習慣，敬請導師協助督導。

二、3月23日(星期二)9:30~16:00 於教學資源中心西側門口辦理捐血活動，參加對象：滿 17 歲以上全校教職員工生，歡迎踴躍參加並記得攜帶身分證。

(一)\*捐血學生獎勵:嘉獎乙次、捐血中心感謝狀及禮物(石虎娃娃+抽獎)。

#### 體育組：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

柒、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聆聽報告

## 附錄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02406 號函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  
「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訂「高級中等  
學  
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一般規定：

- (一)服裝種類及樣式：
  - 1.夏季制服：短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制服裙子。
  - 2.冬季服裝：毛料藍色外套、長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
  - 3.運動服：長（短）運動服上衣、長（短）運動褲、運動服外套。
  - 4.實習服：機械科工作服、化工科實驗服
  - 5.其他配件：背心、皮帶、領帶、側背包。
- (二)學生穿著之服裝種類及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如附件一)。
- (三)制服、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科系、學號及姓名(如附件二)。
- (四)上學期間進入校門應穿著制服、運動服。
- (五)在校期間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及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不得  
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 (六)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  
服上課，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

## 三、補充規定：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

外

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學生髮式以不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為主，但學校為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得限制學生髮式。

(六)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七)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予以輔導。

四、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裝種類及樣式

男生短袖	女生短袖	男生長袖	女生長袖	男工作短袖 (機械科)	化工實驗服 (化工科)
					
男生長褲	女生長褲	男生背心(選配)	女生背心(選配)	男生西裝(選配)	女生西裝(選配)
					

運動外套(男/女)	運動長袖(男/女)	運動短袖(男/女)	拉鍊式領帶	皮鞋	正面照
					
運動長褲	運動短褲	書包	皮帶	裙子	背面照
					

繡學號示範

			
<b>男生制服</b>	<b>男生運動服</b>	<b>男冬運動外套</b>	<b>男生西裝外套</b>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名字，學號黃色	需繡名字，姓氏在內 名字，學號黃色
			
<b>女生制服</b>	<b>女生運動服</b>	<b>女西裝外套</b>	<b>女冬運動外套</b>
不需繡名字	不需繡名字	不繡名，學號黃色	不繡名，學號黃色

備註：

1. 學號及姓名：上衣用藍色繡、外套用黃色繡。
2. 科系及班級用紅色繡。
3. 學號統一數字由內開始 6 碼，後面接科系及班級(實用技能班不需繡班 級)，示範如後：654321 機械甲 、 654321 機工
4. 姓名由內開始繡，女生不需繡。

有些年輕人很容易因為戀愛影響工作，當感情狀況不好時無法專心，職場績效急速下降，有些人甚至辭職療傷。每個人的愛情價值觀不同，處理感情的態度也不同，所以能夠处理好情感問題，也是能成熟工作的條件之一。

前幾天就有一位年輕人來找我，講到失戀傷心處，在我面前哭得淚眼汪汪，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地問，「為什麼？為什麼？」一直想要探尋個究竟，到底對方是從什麼時候，哪一個點，哪一句話，哪一個感覺不對了？但當他苦苦追問時，對方只是頭低低的一句話也不說，就更讓他不能接受。

我心想，其實問題很簡單，就是不愛了吧！

分手的理由有千百個，但其實原因只有一個，就是「不愛了」。不愛了就是最真實的理由，不需要太多的解釋和謊言。感覺是慢慢形成的，也不是從哪天突然開始，對這段感情漸漸疲乏、見面似乎不再那麼期待，這種狀況早晚一定走向分手的路。除非兩個人能夠成熟的一起面對，一起翻轉，但戀愛時，很難。

這些感覺要說出口，難在於它好像很不具體，感覺總是飄來飄去，連自己都很難抓住。還有愛的一方不甘心，一定要逼問個水落石出，就像來找我那個年輕人說的，「我總要知道自己怎麼死的，不能死得不明不白！」

問題是，知道原因的死法會比較舒服嗎？當對方給不出理由，或是顯然猶豫的時候，就不必再苦苦逼問。或許他自己也釐不清原因，也許他不願意再傷害你。所以不必一定要對方硬擠出個理由。此時最能夠保有風度的，就是了然於心，放生，然後給自己一個再次成長的機會。

畢竟，如果我們在愛上的時候都可以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愛上你，就是一股莫名的力量……」，那麼為什麼不能在不愛的時候也坦白的跟對方說，「很抱歉我想分手，因為我覺得不愛了」？讓不愛的人早些離開，也讓自己心靈早些康復。

大家都知道「相愛容易，分手難」，就像順境的時候大家都會過，但能夠考驗一個人的智慧和成熟度，其實是在挫折和困境的時候。我不是說提分手的一方一定是對的，而是我們無法改變別人，只能希望被分手的一方都能夠培養一種「能愛能捨」的態度，既然發生就接受吧！就像遇到困境也只能努力撐過。

其實分手過了一段時間，就會看清楚這時候對方為什麼離開。只是當時糾結在情緒中無法接受。所以分手理由並不重要，重要是分手時的姿態。姿態越

優雅，以後越會喜歡自己。

我從不相信誓言，別以為愛情有了誓言就可以源遠流長，就可以一輩子擁有。人是變動的，生活也是變動的，兩個變動再加起來千變萬化，這樣才好玩，才能讓我們在彼此的生活中去創新，去成長，去突破，吸引對方更愛我們。如果一句誓言就保障天長地久，那麼多麼無趣。

誓言聽起來甜蜜但也不需要太認真。只要把它當成是戀愛中的蜜糖跟花絮就好了，若要把它認真的看待，然後不斷的拿它來確認對方的誠意，那就是自己笨了。我相信，在那個時刻，那個環境，那樣的月光下，大部分戀人在說這些話的時候是真心的。但人是變化的，下一秒的感覺和思考可能就不一樣了，其實戀愛的美好，記得當下不就好了嗎？

失戀是一個人成熟的過程，不用覺得天崩地裂，也不用懷憂喪志。雖然痛徹心扉，但說聲「謝謝你曾經愛過我」，為自己斟上一杯酒，向往事乾杯，是最瀟灑的下台態度。年紀越長越能夠瞭解，上台人人都會，下台的姿態才更重要。

那天在網路上聽到葉丙成教授討論子女教育的問題，感慨台灣父母對子女的期望，還是以進入好學校、分數高低為主。雖然到了多元文化的現代，父母仍然和上幾代一樣被學業分數所制約，只在乎學校排名，對孩子的興趣和想法沒那麼重視，實在很可惜。

我自己對這件事也感同身受。教養小孩的過程中，父母的陪伴和以身作則才是最有意義的，有寬廣思維的父母，才能養出獨立自主的小孩。我相信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有比分數、排名更重要的事，這是女兒小時候，一位加拿大小學老師教我的。

旅行，也可以是一種教育。

女兒讀小學的時候，我們家遷居溫哥華，一群朋友說好要來拜訪我們，然後一起開車去美國黃石公園做一場長途旅行，預計會花兩個星期。女兒年紀還小，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帶她一起去，但她當時才進新學校沒多久，正在適應中，想到要這樣貿然讓她中斷學習，心裡有些不安，也不知道如果提出請假需求，老師會怎麼看待她這個新學生和我這個家長。

我當時的想法就像大部分傳統的台灣父母一樣，總覺得上學最重要，旅行這種事根本是不務正業，想到要拖著女兒出去玩、不讀書，總覺得有點慚愧。最後我忐忑不安的鼓起勇氣跟老師請假，沒想到老師完全沒有不悅，反而一聽就興奮的說：「太好了！這是很有意義的計畫！」

我還記得他告訴我：「家庭旅遊對學生而言，是最棒的學習方式。對小孩而言，沒有什麼學習比跟父母在一起旅行的經驗更令他們難忘。所以，謝謝你們這樣安排，快去讓她體驗西方的地理和文化吧！」

老師的這段話對我而言，猶如醍醐灌頂，不僅深刻感受到西方教育跟東方教育的差別，也開始翻轉思維：對啊，誰說出去旅遊就只是「玩」，旅行不也是一種教育嗎？於是在旅程當中，我試著有意識的帶領女兒一起欣賞沿路上的所見所聞，聽她的想法、和她討論，珍惜與她共處的時間。

過了十多年，女兒仍然記得這一次的家庭旅遊，許多細節都還如數家珍。這也成了我們家的一個珍貴回憶。

教好下一代，從父母開始改變思維吧！

要不是這位小學老師的震撼教育，我可能會繼續覺得上學勝過一切，只在意孩子有沒有去上課、有沒有缺席、功課做了沒有、考試考了幾分……，而不

是如何引導他們尋找方向，感興趣的是什麼，在學校發生什麼事，和同學的互動社交如何……。

當我聽說現在有些學校還有所謂的「全勤獎」時，真心覺得這也太古板了吧！就是這種思維，讓某些父母即使連小孩生病、感冒，都還勉強他們一定要去學校，卻不關心他們是否能吸收、學習是否有效。其實，孩子大多數的學習都來自於父母的行為，以及日常的生活經驗。父母的價值觀對小孩有很大影響，在成長過程中，小孩子大多會朝著父母的期望去發展。當他們發現自己的興趣和父母的期望不合時，也會感到壓力、失望、焦慮和痛苦。

那位溫哥華小學老師啟發了我，讓我意識到，教育不是只有在學校才能發生。父母的親身陪伴、以身作則，是最好的生活學習。全家一起的長途旅行，連續上百個小時都親密共處，這不正是教育的好機會嗎？

我們如果希望下一代能夠更獨立自主、具有創新創意，不妨從做父母的思維開始改變。我自己在企業也發現，年輕人出社會以後，以前在學校考幾分、成績好不好這種事，根本不會有人在意，甚至讀哪間大學、學歷如何，隨著年資增長也越來越不重要。關鍵的反而是個人的學習力、應變力與受挫力，而這些人格特質都不是分數可以看出來的。我相信，從父母開始改變教育思維，我們將會擁有更自信、積極、負責並快樂的下一代。